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国际合作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局）直属单位，委联系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国际发〔2020〕20号）要求，结合四川省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在川开展的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国际合作项目），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与外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境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等（以下简称外方）签署协议，从国（境）外引进资金、技术等开展的在川开展的相关活动。

二、本通知中国际合作项目的签署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签署部门为国际合作项目的责任主体。本通知中国际合作项目的项目执行单位，是指签署并执行项目或受签署单位委托执行项目的机构及专门成立的项目办公室。

三、国际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或审批由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的外事部门牵头负责，外事部门应当

会同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方对项目规模、资金预算、实施领域、期限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评估，确定是否立项。

四、国际合作项目的签署工作由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本单位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程序办理。项目协议签署前，应当经财务、法律、卫生等专业审核，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经签署部门领导会议等审议通过。涉及中医药合作的项目，可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立项、签署。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谁签署、谁负责”的原则，对本级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中医药管理局、委（局）直属单位为协议签署主体的，应在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将协议文本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备案，在每年1月底之前向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在项目执行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报送项目总结报告。省卫生健康委为协议签署主体的，应在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将协议文本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司备案。

六、项目执行单位要根据项目协议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按照属地化原则报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调整项目实施范围、资金等涉及项目协议内容的重要事宜，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本通知规定重新立项。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向外方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委（局）直属单位为项目执行单位的，除按属地化原则报送市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外，还应将工作计划和项目总结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备案。

七、外方管理人员或专家（含外方驻华办事机构的中、外籍工作人员）赴项目点的考察或督导等，要列入工作计划中。如在计划外安排的考察或督导活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中医药管理局、委（局）直属单位为协议签署主体的，原则上要提前1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报备。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协议签署主体的，原则上要提前1个月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八、国际合作项目如涉及生物安全，应报请本级（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在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将项目协议文本及相关审批意见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外事部门和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涉及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项目，按原程序办理。国际合作项目如涉及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医学伦理等事宜，应当在项目协议签署或备案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项目中的涉外统计调查，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报统计部门批准。项目成果如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开发表前，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九、外方为非政府组织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在公安厅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或符合开展一次性临时活动的有关要求，方可与中方签署合作协议。

十、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和联系单位原则上不与外国企业直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包括备忘录、行动计划

等)。确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开展项目的，经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批准后，由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外国企业签署协议。执行中央政府间多双边协议中涉及与企业合作的项目，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与外国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明确不得为企业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影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行公务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十一、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承担的国际合作项目按照本通知执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个人承担的国际合作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医药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作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四川省省级卫生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联系人：梁思园 86133426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国际发〔2020〕2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中国老龄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在卫生健康领域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我委修订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华开展 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华开展的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项目统筹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更有效地使用境外资金和技术,保证国际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预期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并鼓励各地、各单位依法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政策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国际合作项目),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与外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境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等(以下简称外方)签署协议,从国(境)外引进资金、技术等在华开展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执行单位,是指签署并执行项目或受签署单位委托执行项目的机构及专门成立的项目办公室。

第五条 根据中方签署主体的不同,国际合作项目分为甲、乙、丙三类。

甲类项目(又称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外国政

府部门、政府间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签署的项目,以及其他国务院部委签署、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执行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乙类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与外方签署的项目。

丙类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与外方签署的项目。

各项目协议签署部门为国际合作项目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六条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的外交政策,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

第七条 国际合作项目应当与我国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目标一致,符合本地区、本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需要,平等合作,互惠互利。

第八条 国际合作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合作协议、目标、起始时间、经费保证和管理计划,同时合作方有人力和非人力资源(如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的一系列活动和任务。

第九条 国际合作项目要与政府预算资金统筹规划,合理使用,避免重复和浪费。

第三章 项目立项、审批及签署

第十条 国际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或审批由外事部门牵头负责。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项目的立项应当经过充分评估。外事部门应当会同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方对项目规模、资金预算、实施领域、期限等具体内容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的、意义、实施范围、投入资金、价格标的物、时间期限、决策和管理机制、项目目标、执行单位、各方职责和义务、争议的解决等。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项目如涉及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医学伦理等事宜,应当在项目协议签署或备案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对项目中的涉外统计调查,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报统计部门批准。

项目成果如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开发表前,须按有关规定

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项目中如有赴国(境)外参加与项目有关的国际会议、技术培训、业务交流等活动,应当在项目协议或行动计划中列明,参加人员应当与该项目直接相关,并按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公务员仅限参加甲类项目的出国(境)活动。

第十五条 外方为外国中央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立项、签署。涉及中医药合作的项目,可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立项、签署。

第十六条 甲类项目协议应当报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乙类、丙类项目按照规定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协议签署前,应当经财务、法律、卫生等专业审核,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经签署部门领导会议等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甲类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经委领导授权批准由国际司代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外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或行动计划等。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其他司局不得与外方签署协议。

第十九条 乙类项目的签署工作由有关单位按照本单位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程序办理。如涉及生物安全相关内容,应当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在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将项目协议文本及相关审批意见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司和相应业务主管司局备案。

第二十条 丙类项目的签署工作由有关单位按照本地区、本单位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方为非政府组织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在有关部门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或符合开展一次性临时活动的有关要求,方可与中方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其全额拨款的直属和联系单位原则上不与外国企业直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包括备忘录、行动计划等)。确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开展甲类项目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领导批准后,由国际司与外国企业签署协议。执行中央政府间多双边协议中涉及与企业合作的项目,按照协议要求办理。

与外国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明确不得为企业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影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行公务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际合作项目应当在项目协议中明确中方的项目执行单位,或后期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方项目执行单位。协议签署方应当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协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机制,确定项目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职责及执行单位在项目中的职责和权益,并规范项目人员配备、经费使用、采购流程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中,应当建立由协议双方(中外方)以及各相关部门、机构或个人参与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决定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宜,确定项目申请程序和执行单位,协调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聘用项目主管人员,审定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国家级协调机制实行双主席制,由中外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执行的项目应当确定牵头单位,协调项目的日常运作和管理。牵头执行单位应当与项目协议双方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根据项目协议制定明确的工作

计划,并报送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包括当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地区、经费预算和执行单位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调整项目实施范围、资金等涉及项目协议内容的重要事宜,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立项。

第五章 项目资金使用、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报,纳入项目执行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执行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全程参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应当按照项目协议专款专用。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依照项目协议财务条款和项目财务管理方法的要求,确定财务管理方式,制定财务计划和经费使用标准,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际合作项目协议的规定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挪作他用。外方移交我方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纳入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项目物资的购建、使用和移交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合作项目协议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国际合作项目的审计制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谁签署、谁负责”的原则,对本级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评估项目结果,指导项目执行单位进行项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项目执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国内外督导人员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或责成中方项目签署单位与外方协商暂停或者终止项目的执行:

- (一)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项目执行严重违反项目协议;
- (三)项目执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项目执行单位不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暂停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其他情形。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外方认为项目难以继续进行时,双方商定结束项目的办法和有关程序。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导致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项目立项、审批、签署、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和具体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承担的国际合作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个人承担的国际合作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医药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作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23日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国际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校对：朱 莉